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5—37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上午9:30点在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十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5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由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更改为: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2:30。

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5月27日(周三)下午2: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十六楼会议室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

(七)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5 年5 月 21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审议募集资金2014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审议2015年度给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10、关于审议保利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11、关于审议拟与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1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定价基准日

(4)发行数量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限售期

(8)上市地点

(9)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10)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7、关于审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9、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公司与保利久联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2)公司与保利投资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3)公司与国寿资产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公司与泰康资产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5)公司与新华保险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6)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7)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8)公司与南方资本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9)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0)公司与光大保德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2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2、关于与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代为培育资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3、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2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参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单独计票。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5年5月22日、5月25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到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 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八楼

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邮编:550000　传真号码:0851-86748121

(三)登记时间:2015 年 5 月22日、5月25 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 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 票的相 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7

2、投票简称:久联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久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审议募集资金2014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审议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审议2015年度给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审议保利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审议拟与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5.00
15.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5.01
15.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5.02
15.3	定价基准日	15.03
15.4	发行数量	15.04
15.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5.05
15.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5.06
15.7	限售期	15.07
15.8	上市地点	15.08
15.9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15.09
15.10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15.10
15.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5.11
议案1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关于审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7.00
议案1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8.00
议案19	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9.00
19.1	公司与保利久联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9.01
19.2	公司与保利投资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9.02
19.3	公司与国寿资产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9.03
19.4	公司与泰康资产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9.04
19.5	公司与新华保险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9.05
19.6	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9.06
19.7	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9.07
19.8	公司与南方资本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9.08
19.9	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9.09
19.10	公司与光大保德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9.10
议案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20.00
议案2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1.00
议案22	关于与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代为培育资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0
议案23	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23.00
议案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如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 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 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 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 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 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数字证书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玲、张乔治

电话:0851-86751504、86748121

传真:0851-86748121

2、本次会议会期一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附件: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5 年 5 月27 日召开的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关于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审议募集资金2014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审议2015年度给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10、关于审议保利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11、关于审议拟与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1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定价基准日			
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限售期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7、关于审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9、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保利久联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与保利投资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与国寿资产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与泰康资产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与新华保险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与南方资本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与光大保德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2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2、关于与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代为培育资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3、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2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附注:1、请在相应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22　股票简称:佳电股份　编号:2015-022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0日、下午14:00。

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和时间: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

截至2015年5月1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会议召开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光复路766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赵明先生

(七)公司于2015年4 月22日、2015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和《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5人,代表股份374,143,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2人,代表股份21,381,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364,963,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7.5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8人,代表股份9,179,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2.45%。

(二)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73,530,8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

反对52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弃权8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0,768,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

反对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

弃权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2、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73,530,8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

反对52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弃权8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0,768,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

反对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

弃权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73,530,8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

反对52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弃权8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0,768,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

反对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

弃权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4、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373,530,8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

反对61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0,768,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

反对61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73,530,8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

反对52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弃权8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0,768,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

反对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

弃权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6、审议通过《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373,530,8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

反对52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弃权8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0,768,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

反对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

弃权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16,710,3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

反对52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

弃权8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6,710,3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

反对52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

弃权8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73,530,8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

反对52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弃权8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0,768,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

反对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

弃权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9、审议通过《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73,530,8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

反对52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弃权8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0,768,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

反对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

弃权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73,530,8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

反对52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弃权8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0,768,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

反对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

弃权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同意373,530,8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

反对50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弃权10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0,768,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

反对50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

弃权10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

12、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373,530,8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

反对50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弃权10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0,768,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

反对50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

弃权10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73,530,8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

反对50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

弃权10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0,768,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

反对50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

弃权10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程益群、包逸江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关于召开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经于201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会议通知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会议期限、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20日14:00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光复路 766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网络的日期和时间为:(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明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共35名,代表股份374,143,3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7名,代表股份364,963,7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25%;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8名,持有公司9,179,637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3名,为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代表股份131,121,459股、113,711,963股、107,928,537股,分别占公司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19.08%、18.11%。

2、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提案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3、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方式以特别决议案形式表决通过了第10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形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第1-9项、第11-13项议案:

议案1:审议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73,530,855股、反对票526,900股、弃权票85,60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议案获得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0,768,89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反对票526,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 弃权票85,600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议案2:审议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73,530,855股、反对票526,900股、弃权票85,60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议案获得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0,768,89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反对票526,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 弃权票85,600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议案3:审议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73,530,855股、反对票526,900股、弃权票85,60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议案获得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0,768,89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反对票526,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 弃权票85,600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议案4: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73,530,855股、反对票612,500股、弃权票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议案获得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0,768,89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反对票612,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5:审议关于《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73,530,855股、反对票526,900股、弃权票85,60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议案获得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0,768,89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反对票526,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 弃权票85,600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议案6:审议关于《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73,530,855股、反对票526,900股、弃权票85,60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议案获得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0,768,89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反对票526,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 弃权票85,600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